2020年度

衡南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交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交通运输局

概况

1. 部门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乡镇和承担县本级的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业发展政策、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三）承担原县公路管理局、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县地方海事处、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所、县城市客运管理处的行政职能。

（四）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县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五）承担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七）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交通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交通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八）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监督实施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协调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0年本单位下设五个二级机构，分别是衡南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衡南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南县水运事务中心、衡南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局机关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行政审批股、规划基建统计股、运输管理股、公路管理股、安全监督股、财务审计股、机关党委和工、青、妇按照相关规定设置。

（二）人员情况构成。2020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255人。局机关38人、执法大队147人，运管所26人、质安站19人、水运事务中心15人、客运服务中心10人，其中全额编132人，非全额编123人。

（三 ）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交通运输局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交通运输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560.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944.86万元，占91.8%；年初结转和结余616.05万元，占8.14%。本年支出合计6764.15万元，占89.46%；年末结转和结余796.76万元，占10.54%。与上年相比，增加1534.69万元，增加20.29%，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职能转变，收入支出做出调整；2019年项目未完成，资金在2020年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4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13.01万元，占93.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85万元，占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76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5.56万元，占29.2%；项目支出4788.59万元，占7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6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4.69万元，增加20.29%，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职能转变，收入支出做出调整；2019年项目未完成，资金在2020年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75%，与2019年相比，增加2848.88万元，增加72.76%，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职能转变，收入支出做出调整；2019年项目未完成，资金在2020年安排。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万元，占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58万元，占3.36%;卫生健康支出14.56万元，占0.22%；城乡社区支出411.85，占6.2%；交通运输支出6025.29，占89.08%；住房保障支出17.85万元，占0.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万元，占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56.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全额编人员超出部分及本年支出年中追加的绩效奖。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58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

年初预算为57.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全额编人员社会保险超出部分。

1. 卫生健康支出14.56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年初预算为14.32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全额编人员其他社会保险超出部分。

1. 城乡社区支出411.85万元，主要是下属二级机构国有资产处置。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85万元，年中追加经费。

1. 交通运输支出6025.29万元，主要为二级机构预算内经费、行政运行、公路养护、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年初预算为22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6764.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及年中追加经费。

1. 住房保障支出17.85万元

年初预算为1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超出部分。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20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5.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0.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174.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9.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16万元，减少19.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66万元,占80.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6万元，占13.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9.0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主要是与交通运输部有关单位、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开展工作衔接、业务联系、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368个，累计896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完成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4.66万元，比上年减少1.15万元，下降19.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85元。主要为下属二级机构国有资产处置411.8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2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9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96.37万元，减少35.5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安全培训费3.35万元，人数82人，内容为保障水上、道路安全的培训；交通春运安全会议费4.62万元，人数152人，内容为召开全县各乡镇地区春节期间安全保障会议。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万。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局《衡南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清财绩〔2021〕63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66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4月25日起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并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以来，全县交通运输工作坚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城乡交通路网更加完善，交通运输生产平稳安全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交通运输目标任务，抓好水上、道路交通安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6.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乡镇和承担县本级的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业发展政策、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三）承担原县公路管理局、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县地方海事处、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所、县城市客运管理处的行政职能。

（四）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县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五）承担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七）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交通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交通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八）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监督实施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乡镇和负责县本级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协调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2020年本单位下设五个二级机构，分别是衡南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衡南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南县水运事务中心、衡南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局机关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行政审批股、规划基建统计股、运输管理股、公路管理股、安全监督股、财务审计股、机关党委和工、青、妇按照相关规定设置。

1. 人员情况

2020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255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或减少）48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255人。局机关38人、执法大队147人，运管所26人、质安站19人、水运事务中心15人、客运服务中心10人，其中全额编132人，非全额编12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收入预算：2020年收入预算225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442.6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0万元。
 2、支出预算：2020年支出预算2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957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99万元。

 3、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4.662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62万元（无购置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4.15万元。

1. 2020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合计6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6万元，项目支出4789万元。2020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796.757万元。
2. 2020年度无基金收支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我局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制度，确保交通建设项目的质量。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各类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其中立项争资由道路运输股负责，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养护和新农村建设由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各责任单位对各类专项项目开展实施、组织和验收等工作。

3、严格执行项目预、决算审核制度，严禁擅自调整交通专项工程的计划、内容和规模。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即使整编完工项目验收资料，认真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尽快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严格按程序结算工程款项，确保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4、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半年来对全局的资产进行一次清查工作，对局机关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局按照国有资产中心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制度规范管理各项固有资产。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基本满足了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交通运输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1、全面按照县财政预算进行成本控制，机关股室、下属二级机构严格按财政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所有专项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没有截留、没有挪用、没有超支等现象。

2、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突出抓好了交通项目建设。

3、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我局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

4、可持续方面。一批重大项目纳入了交通发展规划。在编制规划时，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一批项目正在做前期规划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财政下拨的年初预算按编制情况标准安排单位人员基本经费，远远小于民生支出的刚性需求，必须使用财政的其他拨款弥补支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由于财政一般预算安排我局经费严重不足，行政机关创收的能力有限，在编制时只得实行以收定支，存在用其他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建议财政预算加大对公用经费的安排，弥补单位支出的刚性所需。

2、我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承担着公路治超等中心工作，缺少相应的工作经费，望县财政作预算时予以考虑。